



朱淑娣-WTO制度特征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关联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2-05-22

WTO法与中国贸易救济审查
-----制度关联的视角

复旦大学法学院 朱淑娣

内容提要：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是法定机关依法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对已经作出的国际贸易救济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再判断，并作出裁决，以制裁和纠正违法（不当的）的行为，保障和补救受损方国际贸易自由利益的机构原则和规则的总和。从WTO制度利益交互性特征可见成员方完善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必要性；从WTO规则导向性特征可见成员方完善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规则）的必要性，WTO法的普适特殊性特征为我国设计独特的WTO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提供了可能性；从WTO制度双向兼顾性特征可见成员方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一个原则要求是贸易自由与贸易兼顾；从WTO制度程序正义性特征可见成员方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一个原则要求是注重正当法律程序。

关键词 WTO 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 利益交互性 规则导向性 普适特殊性 双向兼顾性 程序正义性

国际贸易救济，是在国际贸易自由化背景下生成的概念。通论认为狭义的国际贸易救济是指“两反一保”（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本文在WTO的框架下，从国际法与行政法结合的角度认为：国际贸易救济可分为狭义、广义两个层次。狭义的国际贸易救济是指“两反一保”，即指在产品倾销补贴和过激增长等给国内产业带来损害的情况下，进口国国际贸易管理机关为了维护贸易公平，保护国内产业，依法启用的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Safeguards)等行政措施。

广义的国际贸易救济是指WTO成员方的国际贸易行政管理机关保障国际贸易秩序、维护国际贸易相关方权益的所有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

国际贸易救济审查，是法定机关依法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对已经作出的国际贸易救济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再判断，并出裁决，以制裁和纠正违法（不当的）政行为，保障和补救受损方国际贸易自由利益的行为。需要注意的是，国际贸易救济司法审查，即WTO成员方的法定司法审查机关按照WTO法的要求，为了监督行政行为和相对人权益，应相对人的申请而对有关组织所实施的国际贸易救济行为的合法性（部分行为也包括合理性）问题进行审查。这类司法审查在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占有主要地位，但并不是全部。

国际贸易救济审查所针对的对象是成员方政府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其主要目的是对行政行为的相对人——相关经济主体（个商业实体或特定的行业）因违法的行政行为而受到的损害提供补救措施，以维护国际贸易的公平和自由，保障WTO法律机制确

贸易流通体制的健康运转。然而国际贸易中对因行政行为而利益受损的相对人的救济，必须以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或适当为前提，其解决的途径也就不同于传统的国际民商事法律机制。

首先，因为商事行为属于民间行为，具有普适性、跨国性的特征，无国界的市民社会和市场的充分发育，在法律制度成长进程中早期就形成了较为统一的商事法律规则，直至今日发展成许多国际贸易条约或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其次，商事纠纷在缺乏国际法律规范的情况下，应当适用何国法律，也可以根据认识上较为一致的国际私法（准据法）规则来定。而国际贸易行政行为和国家主权密切联系，具有鲜明的国家性。从法理上讲，国家行为（政治行为）和政府行为（行政行为）应当分开，前者涉及到一国宪政体制和国家政治责任领域的，应当享有主权豁免，这项权利也是发展中国家采取主动措施维护本民族利益的重要依据；后者只限于政府的行为，不仅受到本国行政法治的限制，也必须服从国际贸易协定对政府行为约束。据此，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对成员方与贸易有关的行政行为具有强制约束力。

本文尝试指出：WTO这个特定的国际贸易组织透过其协议表现出五大特征：利益交互性、规则导向性、普适特殊性、双向性、程序正义性。本文进而尝试分析这五大特征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的关联。

一 利益交互性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必要

从WTO的产生、加入WTO的程序、WTO法的内容、WTO法的目标追求可以发现WTO具有利益交互性的制度特征，该特征表明从利益考量，作为WTO成员方的中国应当改革（完善）WTO体制下的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

1、从WTO的产生来看

对世界贸易的发展趋势，马克思曾作过这样的预言：“需求的世界历史性发展——它的普及推广——首先取决于世界各国相互的对产品的了解。……需求的增长，直接和首先以各国现有的产品相互进行交往为保证。需求渐渐失去了自己的地方性等等，带有广泛扩展的性质。”人类作为共同主体以客体为中介发生世界性的普遍物质交往，以解决人类所面临的生存和发展问题。WTO的产生，正是需求的增长带来世界贸易日益扩展而导致的必然结果。然而由于主权国家的存在，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利益不相同，存在着各方面利益的冲突。这就产生了在WTO体制下的悖论：经济规则的全球性与民族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非全球性；WTO法的统一性与政府的多样性；可能的人类的共同利益和现实的不同国家的根本利益，在充满矛盾冲突的共同体中并存。也决定了WTO的产生本身是不同的主权国家、利益共同体是主权国家、利益共同体相互交换利益、平衡利益，在充满矛盾冲突的情况下相互妥协的结果。因此，从WTO的产生原因来看，其本身就具有着强烈的利益交互性。

2、从加入WTO的程序来看

WTO是从GATT演变、发展而来的，GATT自创立以来，就是以谈判为基础的。各国通过多次反复的双边以及多边的贸易谈判，过关税减让协议以及非关税壁垒、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协议。谈判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国家间交换利益、互惠互利的过程。WTO的建立创设了加入WTO的“一揽子协议”的方式，这同样也是国家间谈判的结果。可见，WTO的加入以欲加入方与WTO成员方及WTO工作组的谈判为基础，谈判各方代表着各自不同的利益，以享有一定权利、履行一定义务为形式，寻求各方利益的平衡点，互惠互利，最终达成一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3、从WTO法的内容来看

WTO法这一“法律迷宫”中，无处不是不同利益的交换，强烈的表现着各成员方权利义务的对应。成员方在享受着关税减让、贸易壁垒的限制等利益的同时，必须以践行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透明度等WTO的基本原则为前提。而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为例，其本身也是权利义务对等的体现：一成员方在享有另一成员方国民待遇的同时，必须同样给予对方以国民待遇；一成员方给予另一成员方有确定关系的人或物的优惠，不得低于该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方或者与该其他成员方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的待遇。因此，正是相互交织的权利义务的对应关系，构成了WTO法这一庞大的法典。

WTO争端解决机制是WTO法内容上的交互性另一个突出的表现。《解决争端谅解》规定了WTO制度下争端解决的程序，而该程序发生争端的成员方之间的磋商为第一阶段，在磋商不成之后，才有请求成立专家组解决争端的可能。在专家组或上诉机构的建议提出后，若有关建议未被有关成员方执行，则申诉方可以实施报复措施，即寻求争端解决机构的授权，收回或暂停给予被诉方减让，该暂停减让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可以是争议领域外的其他协定管辖领域内的减让。上述报复措施，则从反面体现了WTO成员的利益交互性，一旦一成员方违反了WTO义务或使其他成员方依据WTO法的利益受损，且不采取补救措施，其在其他成员方享受的利益同样将会遭到停止，甚至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4、从WTO法的目标追求来看

作为国际贸易协议的WTO法，其目标追求或法律后果是交互性的，我们可以通过比较国际环境协议、国际人权协议与国际贸易法在法律后果上的差异看出WTO法的交互性特点。

国际贸易协议，例如关税协议，其目标追求、法律后果（利害关系）是交互性的、交换性的。A国增税，B国也增；A国减，B国减；A国高筑非关税壁垒，B国回应。一方采取行动会对各方产生或损或益的后果，一国的善举或恶举会很快反射到本国，这是种纯粹的交流模式，善举互惠互利；恶举，损它损己，终致报复、贸易战，硝烟弥漫。

国际环境协议则不然。如限制捕鱼，这样一个国际协议的签订，其目标追求、法律后果（利害关系）是为了较多的公共利益。条约的后果（利益）是不确定的。A国遵守这一国际环境协议，采取一定的措施，如限制捕鱼，可能对B、C、D……Z等N国有利，

A国也从中获利，也可能非也。A国遵守这一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为了公共利益、为了长期利益而牺牲短期利益。

至于国际人权协议，如禁止性暴力，其目标追求、法律后果，利益归属在于私人。A国，B国，乃至N国签订国际人权协议，承其国内在相应的领域保护人权。那么这种利益会落实到该缔约国的公民身上，例如禁止性暴力类协议，受益者往往是缔约国国内的性关系中的弱者—妇女（当然性别不一定），总之，性暴力中的受害者或潜在的受害者将可能从该国际人权协议中获益。就国家而言，则是一种长期利益。

比较三种国际协议的目标（利益）模式，可发现，一成员方如不严格遵守国际贸易协议，想获取违约利益是不明智的。WTO法报复，甚至交叉报复，利与害是交互的。不履行条约义务占不到便宜，甚至很快就会吃亏，得到的是负效益。因此从经济利益考量，各成员方必须遵照WTO法对国内制度进行改革，保障WTO法在本国得到贯彻实施。

5、从WTO法的效果来看

从组织层面上看，在WTO制度下，各成员方一方面摆脱了民族和地域的限制，参与到世界大市场中，另一方面也越来越受到世界市场的支配，此即WTO单个成员方与WTO整体的交互关系。从社会生活的内容层面上看，WTO法除了经济的，还具有着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和文化价值等多重效果。WTO法实际是通过对各成员方政府行为的规制来实现贸易自由和贸易公平的目标，包含着政策的运作、世界贸易规则权力的角逐和各种利益的分配，包含着发展中国家对机遇与挑战的估计、开放的时间表和进入后的应对策略等内容，以及所有国家都面临的本国社会矛盾问题。加入WTO后，除了要面对因为新的国际贸易规则而产生的新的国际贸易关系，还必须面对因为新的国际贸易规则给国内带来的各方面的影响。因此，我们既要积极参与到世界大市场并分享其中的利益，同时也要维护自己的民族利益和国家主权，这也是我国加入WTO后面对WTO法应当坚持的基本理念。

二、规则导向性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必要

70年代中期以来，西方一些国际政治学者通过借用经济学中的行为模式，发展出的一种新的理论，即国际法的功利主义理论，称为国际体制理论（international regime theory）。与传统的现实主义或权力政治学派认为国家之间只有竞争，没有合作、冲突的观点不同，国际法的功利主义并不完全或根本性地否认国际法及国际组织的作用。该理论认为国家之间出于理性行为者自我利益盘算，以通过借用一定的组织机构和制定一定的国际关系的行为者都同意的“游戏规则”（game rules）来实现某些互受益。功利主义者把这些组织机构和游戏规则的总和称为国际体制。国际体制最广泛接受的定义是指在国际关系的特定问题域一系列与行为者的期望趋于一致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在功利主义或国际体制理论某种程度上的刺激和影响之下，国际组织的中心作用越来越被强调，而在国际组织或制度中由权力决定利益向规则（法律）决定利益，即由权力导向型向规则导向型转变已成为大势所趋。WTO法或WTO制度也概莫能外。规则导向意味着主体的行为都具有明显的界限，对他人来说也具有合理的预见性，体现了法治的要求；而权力导向则意味着主权者拥有相当的权力，很可能会因为权力的滥用损害公众的利益。从GATT到WTO的演进，也是从权力导向型向规则导向型演进的过程。权力导向是指根据当事方相对力量对比谈判和解决争议，规则导向是指根据当事方先前达成的规范或规则进行谈判和解决争议。两者的区别不在于是否包括谈判，而在于是否以先前达成的规则为依据解决问题。WTO法从权力导向型向规则导向型的变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在贸易政策的制定方面

WTO法缩小了各国政府使用贸易政策的自由度，对各国应急的政策性贸易措施，施加了限制性影响，并要求各成员方在制定贸易政策方面增强透明度，具有可预测性。表现为：第一，政策必须是非歧视的。平等和非歧视原则要求政府平等地对待境内的中外国企业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且原则上在GATT成员的监督下，才可以免除最惠国待遇的义务。第二，WTO成员方政府可实施援引手段的行政措施，但是这些行政措施是受约束的。GATT第10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任何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WTO则进一步细化了这点。第三，WTO法扩大了要求各国政府遵循贸易政策透明度原则的范围。例如GATS第3条规定，在一般情况下，每一成员必须将影响服务贸易总协定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命令以及所有签订的有关服务贸易的双边或多边协议，都最迟在它们生效以前予以公布；如不能公布，也应将此信息予以公布。

2、在贸易争端解决途径上，WTO采用了规则型的争端解决机制。第一，WTO争端解决机制在组织体制上较GATT有大幅改善。GATT大会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商讨国际贸易问题的论坛，GATT大会裁决的执行力度有限，主要是依靠道德力量来维系，尤其对超级大国约束力有限。而WTO方面，成立了专门受理争端的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简称DSB）。这是一个常设机构，组织召开会议，DSB可以授权成员方暂停减让义务或授权当事国提供补偿。第二，在决策模式方面，WTO采取了反向一致原则。GATT磋商解决方式为其基本导向，GATT第23条虽有控诉程序，但对争端解决小组的成立、职权范围、报告通过，都采取“一致同意”方式，只要争端一方反对，小组就不可能成立。即使成立，其报告也需GATT大会或理事会全体一致同意。可见GATT争端解决程序容易被某些缔约国滥用，成为阻碍争端解决的借口或砝码。而WTO法将“一致同意”改为“一致否定”原则，即除非DSB会员全反对，否则有关报告或决议就被视为通过，从而使WTO争端解决程序成为较具法律色彩的“司法程序”。第三，专家小组及上诉机构更具司法性、专业性、权威性。在GATT中，合议庭报告的采纳及对裁决或建议的执行采取“一致同意”原则，给予任何成员

以一票否决权，常常使程序陷于被终止的困境。而从GATT的实践看，阻止程序进行的国家也主要集中在几个发达国家。而WTO第三方性质的准司法程序对违反规则者施加压力，使其服从规则。WTO争端解决机制在合议庭的设立、合议庭和上诉机构报告采纳、裁决或建议执行的监督以及报复的授权等程序均采用“一致否定”原则，有效地保证了各成员方持久并一致地适用相关规则，有利于争端解决的公平、公正和高效。

WTO法具有规则导向性的特点，这不仅体现为WTO法在形式上的约束力，还表现为将法治国家原理对成员国的深度扩展，具体表现为规则导向性对国内司法审查制度的规则导向性要求。基于此，仔细解读WTO法相关规则、认真研究WTO发达成员的相关规则和努力完善我国的相关规则才有必要性和价值。

三、普适殊别性与中国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可能

这一目论述WTO法价值标准统一性与运作模式的特殊性。

如前所述，WTO的产生是多种不同的利益共同体相互协商、相互妥协、互惠互利的结果。体现在WTO法律规则上，则是WTO法的基本原则、具体规则都反映了各成员方利益的平衡；体现在WTO争端解决机制上，则是若一成员方因另一成员方违背WTO义务或其利益受损，可在DSB的授权下使该另一成员方同样地取得不利益。整个WTO法就是一个平衡利益的系统，其存在的最终价值取就是实现各成员方利益的平衡。究其原因，皆在于WTO成员方各自利益的不一致性。成员方的利益各不相同，导致了他们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处理的不好就会两败俱伤。因此，寻找相互利益的平衡点，互惠互利，避免因利益冲突遭受的损失，成为不同国的默契，在这种默契的推动下，WTO法便应运而生，并且以利益平衡作为其统一的价值标准。在这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又派生出贸易公平、贸易自由、贸易安全这几个具体的价值目标。它们各自、相互之间也都体现着WTO法平衡的最终价值取向。

虽然WTO法的价值标准具有统一性，但各成员方的经济、政治、文化背景则各不相同，他们的经济发展状况、市场成熟程度、政治体制、文化意识形态千差万别，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环境更是差异巨大。WTO法是对各成员方政府行为的规制，实施WTO法的主体就是各成员方政府。不同的政府在不同的国内环境下对WTO法的运作模式当然也各不相同。在WTO法有明确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程度较低，为了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国内产业健康发展，实现WTO法的实质公平的价值，WTO法为发展中国家设定了一些例外和特别规则，例如在市场准入时间表上的延时实现，作为最惠国待遇之例外的普惠制，都仅为发展中国家所享有。在WTO法未予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则不同国家的运作模式就更加大相径庭了。例如在WTO法的国内实施问题上有的国家主张WTO法在国内立即生效，可以直接在国内适用；有的国家则主张必须先经国内立法机构通过才能生效并予以实施。在WTO法的效力问题上，有的国家主张WTO法有优先效力；有的国家则主张国内法具有优先效力；我国则是模糊路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条文存在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其中有一种解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的，应当选择与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的合理解释，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可见，WTO法价值标准的统一性并未导致其运作模式的统一性，而是由于各成员方各自国内环境的不同采取了各不相同的WTO法运作模式（当然这并未对WTO法价值标准的统一性产生损害），这为我国设计独特的WTO项下的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制度提供了可能性。

四、双向兼顾性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原则要求

双向兼顾指贸易自由与贸易公平的兼顾WTO是一个负责管理WTO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行的国际组织。[7]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谈的多边贸易体制，是以18、19世纪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贸易自由及李嘉图（David Ricardo）比较优势理论为基础的。亚当·斯密的理论批驳了17世纪的重商主义，主张单方面地实行贸易自由化。李嘉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立了比较优势学说，他认为，在国际贸易中，一国可以找出自己的优势最大或者比较劣势最小的产品，来做生产与出口，而进口自己不具优势或劣势最大的产品。李嘉图的比较优势学说，是今天贸易自由化的理论基础。作为保证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行的国际组织，WTO是以贸易自由作为其价值目标。然而，由于不同国家的实际发展水平不同，贸易的绝对自由也会导致实质上的不公平。为了洋这种实质上的不公平，WTO法在推动贸易自由化的同时也制定了众多体现贸易公平的规则，构成了贸易自由与贸易公平兼顾的体系。

1、贸易自由—WTO法的根本价值

国际贸易自由就是贸易主体进入或退出相关市场的自由，是全球经济资源流动的自由。WTO法为贸易自由化构建平台，促进国际经济分工和合作，实现全球资源优化配置。贸易自由在WTO法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关税减让原则。WTO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在于通过关税减让的多边贸易谈判逐步降低关税，从而促进贸易自由化。该规则要求各成员方根据其自身的反战状况及竞争力，尽可能消除关税壁垒，且削减后的关税应得到约束，不得再进一步提高，保持只升不降的良好发展态势。

第二，市场准入原则。WTO法要求各成员方拆除非关税壁垒，一般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和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的出口安排等区域措施，从而扩大市场准入水平，促进市场公平、合理的竞争和适度的保护。数量限制是对进出口贸易加以限制的行政手段，这种措施的采用，往往使减让关税行同虚设，与WTO价值取向的国际贸易自由化宗旨严重抵触。因此WTO法要求坚决予以取消，

排除各成员方政府对贸易自由化的行政干预，保护商品、资本和服务在世界市场上的自由流动。

第三，遏制贸易保护主义原则。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不仅有害于实施保护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而且也有把世界经济带向衰退的可能。逐步开放各国国内市场，实现贸易自由化，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趋势。WTO法要求各成员国切实改善市场准入条件，各国逐步放宽本国市场开放的领域，加深国内市场开放的程度。目的在于运用现代国际市场经济机制，实现全球生产分工和交换国际化，建立全球化的统一大市场；使各成员方能更充分地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增强成员方在经济贸易领域的合作与竞争，使全球经济资源跨越国家和区域界限自由流动，大幅降低各成员方内部经济运行成本，促进各成员方经济效益的极大提高，最大程度地增加各成员方的社会财富。

第四，自由协商原则。WTO争端解决机制支持贸易争端当事国自由协商，平衡各方权利义务，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反对成员单方面解决贸易争端。

2、贸易公平--WTO法的基本价值

公平是法律应当始终奉行的价值。亚里士多德将公平分为分配的公平与矫正的公平，是指利益分配应具有合理性，即以利益均等作为价值判断标准。WTO法是成员方之间利益平衡的结果，其贸易公平价值既包括了分配的公平即形式公平，又体现了矫正的公平即实质公平。

第一，非歧视原则。非歧视原则主要通过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两个原则来实现。国民待遇要求各成员方对外国国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应与本国国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在经济贸易商有相同待遇。最惠国待遇要求：WTO一成员方如果给予另一成员方经济上某种优惠待遇，它就应该“立即、无条件地”降至扩展到所有成员方。一方面，国民待遇致力于解决外国主体与内国主体之间的差别待遇问题；另一方面，最惠国待遇则解决了与内国发生贸易关系的外国主体之间的差别待遇问题。非歧视原则保证进行国际贸易的市场主体之间地位的平等，反映了WTO法对公平价值的追求。

第二，互惠原则。互惠原则是指WTO成员方之间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相互给予优惠待遇，即通过关税减让等互惠互利方式来保持成员方经济贸易上权利义务对等，实质为各成员方平等地向其他成员方开放本国市场，从而获得本国产品或服务进入其他成员方市场的机会。WTO各成员方利益的平衡是通过互惠原则来实现的，互惠互利是多边贸易谈判和合作的前提，也是建立共同行为规范的基础。

第三，差别待遇原则。该原则体现了WTO法所追求的国际经济合作与贸易竞争的实质公平。WTO一直奉行利益均享和发展中国家差别对待的宗旨，充分考虑各国的利益并照顾到不同国家的实际发展水平，对处于相对弱势的中小国家给予必要保障。发展中成员方根据其发展状况及竞争力，可以循序渐进地进行关税减让来保护本国产业和市场。安排发展中成员方有更多适应时间的条款目的在于为其国内市场和产品提供一个结构调整的机会，以弱化贸易自由化给发展中国家的民族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防止贸易自由化所导致的市场风险和经济（金融）危机。针对成员方四分之三是发展中国家的现状，WTO奉行“地位不平等的国家享有平等的权利”原则，采纳普惠制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承担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减免税和拆除其他贸易壁垒的义务不希望互惠，即发达国家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其本身经济贸易发展需要不相称的贡献。

第四，WTO争端解决机制以公正、公开、合理、客观为原则，以防止贸易大国以实力单方面主宰贸易争端的解决，保障发展中成员方在贸易争端解决过程中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益，实现对相对而言处于弱势地位的发展中成员方的矫正公平。

五、程序正义性与国际贸易救济审查制度改革的原则要求

1、程序正义的一般法治理念

程序正义的思想渊源可追溯到古老的自然正义原则，经历了从自然正义原则理论到正当程序论的演变过程。自然正义原则包含两个具体内容：一是任何人不得自己审理自己或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人的案件；二是任何一方的诉词都要被听取。在自然正义原则的基础上，英国的法律思想发展出了“正当法律程序”的概念，该概念随着英国殖民开发传入美国并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在美国，“正当法律程序”是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加以解释的富有弹性的概念，正当程序追求的是程序的正当性，因此程序正义与正当程序具有天然的关系，正是在正当程序的基础上产生了程序正义论。

程序正义作为法学理论的提出，则发端于美国当代著名学者罗尔斯1971年提出的以程序正义论为核心部分的社会正义论。罗尔斯正义分为实质正义（Substantial Justice）、形式正义（Formal Justice）和作为规则的正义（Justice as Regularity）三类。实质正义是关于社会的实体目标和个人的实体性权利与义务的正义，即制度正义。形式正义是指有规则的、无偏见的、一致的执法或法治，其基本含义是严格地一视同仁地依法办事。由于形式正义仅要求法律适用的公正性和一致性，因此形式正义可包括某些实质的非正义。作为规则的正义是指法律经常和公平的执行，又可称为程序正义（Procedural Justice）。从法制的角度来看，形式正义和程序正义具有一定的共同性。与程序正义相比，实质正义和形式正义主要是一种结果价值，是评价程序结果价值准则；而程序正义本质上是一种过程价值，是评价程序本身正义与否的价值标准。自此以后，有关程序正义的理论和学术不断出现，其中尤以美国学者萨默斯和马修的理论最为突出。正是通过萨默斯和马修的研究工作，法律程序本身的价值问题才引起了人们的广泛重视，程序正义的独立性也才真正取得了人们的共识。在坚持程序正义价值的独立性上，萨默斯的“程序价值”论起到了开拓作用；而在论述程序正义价值的理论基础方面，马修的“尊严理论”则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程序正义不但具有独立的价值，同时也是法治的重要内容。程序正义的存在在某些场合下有助于实体正义的实现，但在许多场

下程序正义的缺失乃至丧失并不影响实体正义的实现，实体正义的实现同时取决于许多复杂的因素。因此，我们并不能得出程序正义只是为着增强实现实体正义的可能性而存在的结论，“程序正义是一种独立的法律价值，是一种标志着法律程序具有其内优秀品质的法律价值，从普遍意义上讲，它的存在与其所要达到的法律结果的正确性没有必然的联系。”程序正义作为一种法律价值，旨在从伦理道德方面对裁判者与被裁判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调整和规范。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就体现在对裁判权力的制约以及对被裁判者程序性权利的保障上面。而法治的核心内含正是制约权力与保护权利，程序正义的要求正与此相致，这就决定了程序正义是法治的应有之义，是实现法治的必然路径。

程序正义的核心要求是“程序的参与性”，围绕着这一核心要求，存在着以下几个程序正义要求：参与性—被裁判者必须充分参与，影响裁判结论；中立性—裁判者应保持不偏不倚的中立态度和地位；平等性—所有被裁判者应受到平等的对待；合理性—作出裁判结论的程序应遵循理性的要求；及时性—法律程序应当及时形成裁判结论，不应过于拖延或过于急速；终结性—裁判结论的形成必须使争端得到最终解决；人道性—被裁判者的人格尊严和意志自由应受到尊重。